

法家史话

(四)

《法家史话》编写组编

辽宁人民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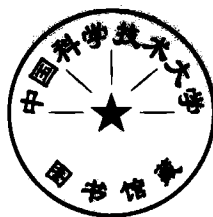
B2.852-2
1/4

11.852-2
1/4

法 家 史 话

(四)

《法家史话》编写组编



法 家 史 话

(四)

《法家史话》编写组编

•

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)

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

朝阳六六七厂印刷

•

开本：787×1092 $\frac{1}{2}$ 印张：3 $\frac{1}{2}$

字数：50,000 印数：1—140,000

1975年2月第1版 1975年2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1090·28 定价：0.21元

毛主席语录

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，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，因此，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，决不能割断历史。但是这种尊重，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，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，而不是颂古非今，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。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，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，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。

出版说明

在普及、深入、持久的批林批孔斗争中，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和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，了解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及其阶级局限性，为当前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服务，这对彻底批判林彪鼓吹的孔孟之道，彻底批判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，坚持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，反对倒退、坚持社会主义革命，反对复辟资本主义，是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在这本小册子里，我们介绍了两宋至明清时期的几位法家代表人物，供广大工农兵阅读参考。对近代的法家人物的介绍，我们将陆续编辑出版。

目 录

王安石	赵秉忠	(1)
陈 亮	石攸阳 寥师中	(16)
叶 适	任鸿章	(26)
朱元璋	邢安臣	(39)
张居正	孙文良	(53)
李 贽	陈浣 顾奎相	(65)
玄 烨	新春 良田 辰光 真眉	(79)
王夫之	文敏 作英 士山 培增	(92)

王 安 石

赵秉忠

王安石是北宋王朝神宗 赵顼（音 须xū）时的宰相，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家、法家，也是当时著名的文学家。他推行法家路线，变法革新，创立“荆公新学”，提出“天变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恤”的反儒变法主张而驰名中外，伟大导师列宁评价他是“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”。

王安石，字介甫，号半山，抚州临川（今江西临川县）人。生于一〇二一年（宋真宗天禧五年），出生在一个小官僚地主家庭里，卒于一〇八六年（宋哲宗元祐元年），曾被封为荆国公，后人称他王荆公，又因他原籍临川人，人们又称他临川先生。

王安石生活的时代，正处于北宋王朝的中期，那时北宋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，并日益尖锐。由于北宋王朝实行“不抑兼并”、“不立田制”的政策，纵容大地主阶级肆意兼并土地，并给予大地主阶级免税、免役的特权，因而，造成大批自耕农纷纷破产，中小地主阶级也有荡产的危险，

社会上出现了“腴田悉为豪右所占，流民至无所归”的景象。同时，我国北部和西北部的辽、西夏统治者向中原地区不断地进行军事侵扰，军队所到之处，蹂躏居民，抢掠财物，破坏农业生产。北宋王朝对辽、夏统治者的侵扰采取投降主义的路线，为换得大地主阶级的苟安，竟一味奉行忍辱求和、屈膝投降的政策，每年奉献给辽、西夏统治者大批银绢，这笔沉重负担统统转嫁在劳动人民身上，致使原有的阶级矛盾更加激化。神宗赵顼即位时，问题更加严重，社会出现“丰年不饱食，水旱复何有？”“特愁吏为之，十室灾八九”的悲惨景象。因此，广大饥苦农民继承着宋初王小波、李顺领导农民起义提出“均贫富”的战斗口号，正酝酿着新的革命风暴。王安石生活在这样阶级矛盾、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的时期，各种社会问题不能不给他以多方面的影响。

王安石在青少年时代就勤于学习，他在《答曾子固书》中回忆自己的学习时说：“某自百家诸子之书，至于《难经》、《素问》（这是两种古医书）、《本草》（药书）诸小说，无所不读，农夫、女工无所不问，然后于经为能知其本体而无疑”。这段回忆说明王安石在看书学习上与前人不同，打破“独尊儒

术”的常规。他对法家书籍很感兴趣，非常钦佩先秦著名的法家商鞅。他重视实践，好学深思，法家思想对他影响较深，为后来变法革新打下了很好的思想基础。

王安石二十一岁的时候（公元一〇四二年）考中进士，从此踏上政治舞台。代表中小地主阶级利益的王安石先后在江浙一带做州、县地方官。他看到北宋的庞大官僚机构，吏治败坏，大官僚因循守旧、苟且偷安，只醉心于既得利益，不问政事；看到大地主阶级兼并土地愈来愈烈，迫使自耕农甚至中小地主大批破产，造成“富者财产满布州域，贫者困穷不免于沟壑”的严重局面。他认为这是促成阶级矛盾尖锐、社会动乱、生产荒废、政府财政收入困难的重要根源。因此，他提出各种“兴利除弊”的革新主张，并在他的任职地区着手施行一些改革，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。公元一〇六〇年，王安石被提升到中央政府做三司度支判官（专门管理财政的）时，就向宋仁宗赵祯上了一封有名的《万言书》，陈述他的变法革新主张，没有被采纳。公元一〇六八年神宗赵顼即位，王安石又接连上书，言“变风俗，立法度，最方今人之所急也”！神宗赵顼采纳了他的意见，并于公元一〇

六九年任王安石为参知政事，次年拜相，从此开始了他的革新变法活动。

王安石为了推行新法，把“先儒传注，一切废不用，黜《春秋》之书”，用新的观点改注儒家的所谓“经典”，创立了“荆公新学”，作为他变法革新的理论根据。王安石写的《三经新义》（《诗经》、《书经》、《周礼》）、《字说》等就是“荆公新学”的代表作。在当时的儒家学派看来，这种篡改“圣人”批注的行为是大逆不道，罪不容赦的事情。王安石的著作一发表，就遭到孔老二的徒子徒孙强烈的反对。但是，王安石并没有被反对者的气势汹汹所吓倒，竟在一〇七五年把《三经新义》正式颁布于全国，作为当时学校学生必读的新学课本，在理论上为他变法革新做了必要准备。

王安石奉行法家路线，继承先秦著名法家商鞅的“治世不一道，便国不法古”，“当时而立法，因事而制礼”的改革社会的“法治”思想，提出：“天文之变无穷，人事之变无已”，要做到“权时之变”。继承商鞅的“耕战”政策和西汉著名法家桑弘羊的“建本抑末”、“均输平准”、“排富商大贾”、“绝兼并之路”的经济政策。针对当时的社会危机，提出

“抑兼并”、发“富室之藏”、“损有余以补不足”；“因天下之力，以生天下之财；取天下之财，以供天下之费。”针对民族压迫，王安石向神宗赵顼提出：“我今地非不广，人非不众，财谷非少，……即以今日土地、人民、财力，无畏契丹之理”，对辽、西夏统治者“不当满其欲”，要加强战备，增强国防力量。王安石变法的目的是巩固北宋政权，缓和阶级矛盾，限制大地主阶级的特权和对农民的独占剥削，加强经济实力，加强国防，抗击辽、西夏的侵扰。简言之就是以“富国强兵”为目的。

王安石为推行新法，首先成立了领导变法的机构——“制置三司（盐铁、户部、度支）条例司”，选拔和任用尊法反儒的革新派人物到变法机构中来。实施的新法有理财、整军、科举教育等几方面。

在经济和财政方面有：

一、“青苗法”。每年青黄不接时，由官府贷款给农民，利息二分，半年为期。限制地主、豪商的高利贷盘剥。

二、“农田水利法”。鼓励各地疏通河道，兴修水利，扩大耕地面积。较大工程可由中央政府贷款资助。结果兴修水利一万多处，灌溉农田三十六万多

顷。

三、“募役法”。改变过去不顾农民农事的需要，强迫大批农民长期服役的办法，使原来享受免役特权的豪绅、官僚、富商、僧侣都得出钱助役，然后由政府雇人充役。

四、“方田均税法”。重新丈量土地，按土地好坏规定税额。清查大地主“隐产漏税”的违法行为，查出隐田二百几十万顷。同时又纠正了“产去税存”的不合理现象。

五、“市易法”。官府先按定价收买市场上不易销售的货物，缺少时，官府则加利售出。限制富商大贾操纵市价，同时也能增加官府的收入。

六、“均输法”。政府在各路设置发运使，每年根据中央需要的物资，直接向产地收购，平时灵活采买或储备，遇政府征用，就输送中央。限制富商大贾垄断物资，牟取暴利。

在军政方面有：

一、“保甲法”。规定农家十户组成一保；一户有壮丁二人者，要出一人当保丁，进行操练，平时维持封建统治秩序，战时征集入伍充军。

二、“将兵法”。改变过去“兵不知将”、“将

不知兵”的局面，实行裁减冗兵。在军队中设置负责训练的将官，强化军队对内镇压、对外作战的能力。此外，还实行了“保马法”和设置“军器监”等措施。

在科举、教育制度方面有：

一、改组中央的太学和地方学校，撤换一批儒家教师，选派革新派人物去接替他们。创办培养革新人材和实用人材的法律、武学、医学等专门学校。

二、废除明经科，只设进士一科。用经义（《三经新义》）和论策（现实重大政治、经济、军事等题目）进行考试，废除用诗赋、经学传注取士的儒家科举内容。

王安石的变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。虽然他的变法革新并没有触及封建社会的根本利益，但是，在一定程度上打击和抑制了大地主豪强兼并土地、免税、免役、隐瞒田产等权益，打击了大地主、大官僚、大商人的囤积居奇、高利贷盘剥。因此，他的变法刚刚一实行，就遭到以司马光、韩琦、富弼、文彦博、程颢、程颐、邵雍等大地主阶级保守派强烈的反对。他们以保卫儒家正统思想为己任，极力鼓吹孔老二所宣扬的“畏天命”（对天命要畏敬）、“畏大人”（对王

公大人要畏敬）、“畏圣人之言”（对孔孟的言论要畏敬）的儒家“三畏”思想，妄图用孔孟之道的“理学”来诋毁王安石的变法革新。司马光竭力强调“天不变，道亦不变”，一再叫嚣“祖宗之法，不可变也”。文彦博也跟着喊叫“祖宗法制具在，不须更张”，不遗余力地攻击王安石的变法革新。

站在中小地主阶级立场的王安石，针锋相对地提出“天变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恤”的反儒变法的观点，驳斥这些保守势力和道学家们的攻击。

“天变不足畏”（天象的变异不值得害怕）：王安石认为天是自然界，是物质的天。它的运动变化和人事没有关系，天不能主宰宇宙和人类命运。自然界的“灾异”现象是客观规律，不是对人事的警告或惩罚。他说：“水旱常数，尧舜所不免”。公元一〇七五年十月出现彗星，保守派乘机向神宗赵顼上书说这是王安石变法的不祥之兆。王安石驳斥说：“盖天道远，先王虽有占官，而所信者人事而已。天文之变无穷，人事之变无已，上下傅会，或远或近，岂无偶合？”王安石不信天，不迷信灾异，他说天人感应只不过是附会、偶合，不足为信。他主张对自然界作斗争，社会上“修人事”，绝对不要听信“天命”。

“祖宗不足法”（旧的传统不能做依据）：王安石认为天地万物是永远处于“新故相除”的无穷变化之中，人类社会也是同样，不断的前进，不断的更新除旧，新事物终究要代替旧事物。“祖宗之法，未必尽善，可革则革，不必循守”。他指出“太古之道”不能“行之万世”，那些大喊大叫复古的人是“非愚则诬”，不是愚蠢就是欺骗！王安石指出，北宋的传统国策“恩逮于百官者，唯恐其不足，财取于万民者，不留其有余”，给大地主、大官僚免役、免税、隐田等特权，造成“势官富姓占田无限，兼并冒伪，习以成俗”；北宋对辽、西夏统治者的忍辱求和，屈膝投降，养兵“守内虚外”的卖国主义的传统国策，这些祖宗旧法、王公大人之言如不改变，北宋的社会危机、民族危机何日消除！王安石认为“今之世，去先王之世远，所遭之变，所遇之势不一”，因此前人说的做的不尽合当今之世，对待所谓“圣人之言”不能迷信。他一反汉、唐以来儒家学派对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周礼》的章句注疏，完全用自己的观点，重新加以解释。苏轼攻击他说：“网罗六艺遗文，断以己意，糠秕百家之陈迹”；程颢、程颐攻击他“大患者，却是介甫之学”，“坏了后生学者”。这些议论

和攻击，恰好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王安石尊法反儒，不畏“圣人之言”。

“人言不足恤”（流言蜚语用不着去顾虑）：王安石虽然用“三不畏”的思想批驳了顽固派叫嚣的“三畏”思想，但是，革新与守旧、前进与倒退的斗争并没有终止。这些保守势力还是到处散布流言蜚语，恶毒咒骂王安石“挟管（仲）商（鞅）之术”，“如少正卯之才，言伪而辩，行伪而坚”；“尚法令则称商鞅，言财利则背孟轲”，“以盗跖之法而变唐虞不易之政”；司马光攻击王安石的经济政策“乃桑弘羊欺汉武帝之言”。王安石面对顽固派的辱骂和攻击，毫不畏惧，斩钉截铁地回答：“自古驱民在信诚，一言为重百金轻；今人未可非商鞅，商鞅能令政必行。”“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，守前所为而已，则非某之所敢知！”他以“桑弘羊自任”，称颂桑弘羊是“善理财者，不加赋而国用足”。他一如既往地以“矫世变俗之志”力行他的变法主张。

顽固派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，于是就密谋串联，窥测方向，寻找时机，施展其各种卑鄙伎俩，破坏新法和陷害王安石。然而，王安石不论在什么情况下，都能以法家的气魄，“人言不足恤”的革新精神战而

胜之！

公元一〇七〇年（变法第二年），大地主顽固派头子司马光，一面上书神宗赵顼弹劾王安石，要求取消新法；一面直接写信给王安石。他以孔孟之道的卫道士自居，对新法进行肆意的歪曲和诽谤，指责和攻击王安石变法是离经叛道，祸国殃民，“使人人愁痛，父子不相见，兄弟妻子离散”。给王安石扣了“侵官”、“生事”、“征利”、“拒谏”四项帽子。王安石在《答司马谏议书》中针锋相对、义正辞严地痛斥他说：“受命于人主”整顿朝廷的法度，“以授之于有司，不为侵官。”总结历史经验，举秦皇、汉武法家路线之政，“兴利除弊，不为生事。”“为天下理财，不为征利。”“辟邪说，难壬人（驳斥巧言善辩的坏人），不为拒谏。”

同年，司马光反对改革科举制度。公然以王安石的“三不足”为试题，挑动考生起来反对用经义和论策取士，借以攻击新法和新学。试题呈报神宗赵顼，未被批准，“令别作策问”，旧党爪牙直讲官颜复改用“王莽变法”（复辟奴隶制的托古改制）为题，策问考生，苏嘉在试卷中借古讽今攻击新法，颜复竟把这个试卷评为上等。王安石对这伙倒行逆施、阳奉阴